

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影響因素研究 ——基於澳門社會情境的實證分析

王雪飛*

【摘要】 伴隨着共建共治共享社會治理理念的提出，社團作為社區治理的重要主體，在增強社區治理力量，提升社區治理效能中發揮着重要作用。本文以 IAD 框架為理論基礎，着重從制度環境、共同體屬性兩組外部變量角度出發探索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影響因素，構建了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理論解釋框架。在澳門社會情境的問卷調研數據基礎上，運用多元線性回歸模型進行實證分析，研究發現：制度環境維度下的激勵政策和政府支持均對社區治理有效性產生顯著正向影響，監督制度對社區治理的公共服務提供有效性方面有正向影響；共同體屬性維度下的文化傳統和社會認可均對社區治理有效性產生顯著正向影響。因此，制度環境和共同體屬性都是實現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解釋變量，二者有利於社團更有效地去參與社區治理，提升其治理能力和水平。最後，提出了相應的政策建議。

【關鍵詞】 社團 社區治理 影響因素 IAD 框架

Estudo dos factores influenciadores da eficácia da participação das associações na governação comunitária: Uma análise empírica baseada na realidade social de Macau

Wang Xuefei

Resumo: Com a introdução da ideia de governação social baseada na colaboração, participação e interesses comuns, as associações, como entidades fundamentais da governação comunitária, desempenham um papel crucial no fortalecimento da capacidade de governação e na melhoria da eficácia da governação comunitária. Este artigo fundamenta-se na estrutura de IAD e concentra-se na exploração dos factores que influenciam a eficácia da participação das associações na governação comunitária, analisando duas categorias de variáveis externas: o ambiente institucional e os atributos comunitários. Foi desenvolvido um quadro teórico para interpretar a eficácia da participação associativa na governação comunitária. Com base nos dados de um questionário sobre a realidade social de Macau, foi aplicada uma análise empírica utilizando um modelo de regressão linear múltipla. O estudo revelou que as políticas

de incentivo e o apoio do Governo, na dimensão do ambiente institucional, têm um impacto positivo significativo na eficácia da governação comunitária. Além disso, o sistema de supervisão exerce uma influência positiva sobre a eficácia d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públicos na governação comunitária. Na dimensão dos atributos comunitários, a tradição cultural e o reconhecimento social também demonstraram ter uma influência positiva e significativa na eficácia da governação comunitária. Assim, tanto o ambiente institucional como os atributos comunitários são variáveis explicativas da eficácia da participação associativa na governação comunitária, favorecendo uma participação mais eficaz das associações e o fortalecimento da sua capacidade e influência na governação. Por fim, foram formuladas as respectivas recomendações políticas.

Palavras-chave: Associação, Governação comunitária, Factores influenciadores, Estrutura de IAD

一、研究回顧及問題提出

基層治理是國家治理的基石，推進城鄉社區治理，是實現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基礎性工程。隨著我國社會治理重心的不斷下移，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成為基層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建設的重要內容。社團作為社區治理的重要主體，在推動社區治理主體多元化發展和提升社區治理有效性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同時，需要指出的是，城市社區治理效果是衡量社區治理現代化水平的重要尺度，探索城市社區治理效果的影響因素，對於提升城市社區治理的能力與水平無疑具有重要的參考意義，進而實現社會“善治”。

從實踐層面看，不同社團參與社會治理的有效性存在較大差異。¹ 針對這種差異現象，近年來，學界從社團參與社會治理的合法性構建與有效性邏輯、政社關係的複雜性、社團行動策略的多樣性、區域制度環境的差異性等不同角度進行研究和解釋²，由此社團參與社會治理有效性進入研究者的視野，並逐漸成爲一個研究熱點。

* 澳門理工大學博士。

¹ 管兵（2015）。“競爭性與反向嵌入性：政府購買服務與社會組織發展”。《公共管理學報》，12（3），83-92。

² 李青霞（2021）。“制度環境、組織能力與社會組織參與社會治理的有效性——基於定性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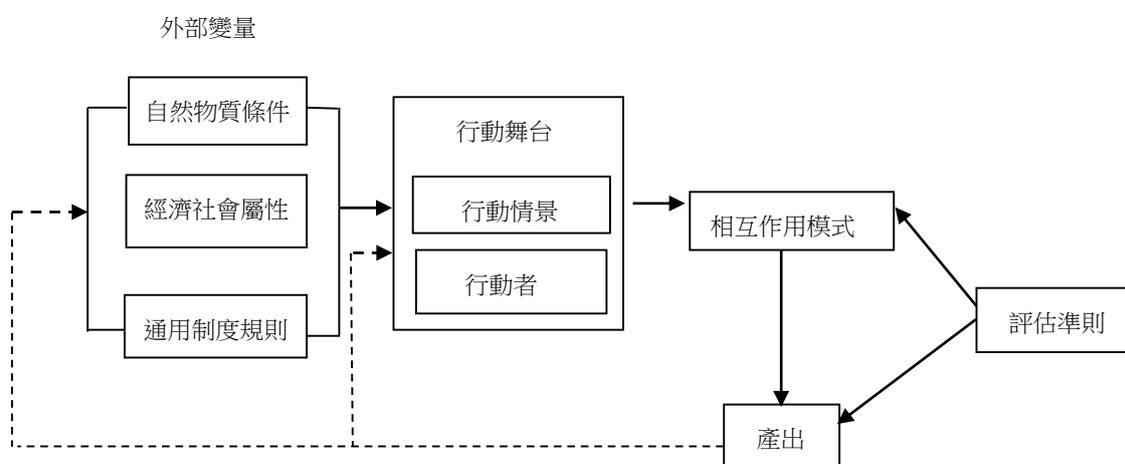
總體上看，關於社區社團有效性影響因素的研究尚處於初級階段，有效性指標的選擇和測量、影響有效性的核心變量和相關假設都在發展之中。³ 從研究方法看，已有研究大多採用定性演繹和案例研究方法，往往更加聚焦於社區社團參與社會治理的主體地位和應有作用的規範研究，缺少對於社區社團參與社會治理具體內容、行為模式和有效性的科學測量和實證研究。

鑒於此，本文將運用定量分析方法重點研究外部因素對社團參與社區治理的影響。具體而言，主要探討以下問題：社團參與社區治理的外部影響因素主要有哪些？圍繞這一問題，本文基於澳門社會情境，展開問卷調研和實證檢驗，以揭示外部因素對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產生的影響。

二、理論框架及研究假設

(一) 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解釋框架

圖 1：制度分析與發展框架



資料來源：Ostrom, E. (2005). *Understanding Institutional Diversit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15.

由埃莉諾·奧斯特羅姆開發的制度分析與發展 (IAD) 分析框架，作為組織制度研究的元語言及制度與政策分析的重要工具，對於促進公共管理

分析方法的研究”。《學習論壇》，433 (1)，91-98。

³ 張潮、張雪 (2020)。“組織能力、合作網絡和制度環境：社區非營利組織參與社會治理的有效性研究”。《經濟社會體制比較》，208 (2)，90-99。

和政策研究中的理論發展做出了非常有價值的貢獻，在經驗研究中獲得了廣泛應用。奧斯特羅姆認為，IAD 框架是一個相互嵌套的複雜系統，由外部變量、行動情景、行動者、相互作用模式、產出及評估準則構成，其中，任何具體的行動情景的結構由三組外生變量所決定：（1）自然物質條件；（2）共同體屬性；（3）通用制度規則，如圖 1 所示。⁴

受 IAD 框架啟發，本文著重從制度環境、共同體屬性兩組外部變量角度出發探索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影響因素，建立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理論解釋框架。

（1）制度環境

奧斯特羅姆從語法的角度來對制度進行界定，認為制度是其所涉及群體的共同理解，它是對有關什麼行動（或世界狀態）被要求、禁止或允許的可實施規範的指稱。⁵ 制度可以分為規則、規範和策略等三種類型。由於個體或者組織的偏好和行動都嵌入在社會結構之中，制度規則對社區各個行動者特別是社團的行為選擇和有效性都有重要的形塑作用。在積極的制度空間下，地方政府通過各種政策工具為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提供合法性身份，以及必要的資源配置。因此，制度環境是社團參與社區治理的核心外部因素。⁶

從具體構成上看，制度包括各種成文的法律、法規、政策、規章、契約等。陳成文等認為要優化宏觀制度環境層面的“國家憲法和其他法律制度對社團的相關制度安排”，以及微觀制度環境層面的“社團的登記制度、管理制度、社會監督制度等地方政府法規的政策性文件”。⁷ 此外，政府支持一方面為社團注入必要的發展資源，另一方面更是其獲得合法性的重要渠道，獲得政府資助的社團更有可能獲得社會層面的合作機會，贏得社會公眾的認可與支持。⁸ 可以看出，法律制度、激勵政策、監督制度

⁴ Ostrom, E. (2007). “Institutional Rational Choice: An Assessment of th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Framework”. In Paul A. Sabatier. Boulder (Ed.), *Theories of the policy process* (pp. 21-64). CO: Westview Press.

⁵ Ostrom, E., & Ostrom, V. (2004). “The Quest for Meaning in Public Choice”.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63(1), 105-147.

⁶ 管兵（2013）。“城市政府結構與社會組織發育”。《社會學研究》，4，129-153。

⁷ 陳成文、黃誠（2016）。“論優化制度環境與激發社會組織活力”。《貴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50-56。

⁸ 吳素雄、陳宇、吳艷（2015）。“社區社會組織提供公共服務的治理邏輯與結構”。《中國行政

和政府支持等是社團制度的主要要素，都可能是影響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因素。

(2) 共同體屬性

共同體屬性指的是社會普遍接受的行為價值觀，潛在參與者對特定行動舞台結構的共同理解程度，同一個社群中的人的偏好同質性，社群的規模和構成，以及社群成員的貧富差距等。⁹ 共同體屬性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一個社區中的社會資本的發達程度，從而間接影響了社區治理行動者之間集體行動達成的難易程度。因此，共同體屬性是影響社區治理績效的重要因素。

一般認為共同體屬性的構成要素包括價值觀念、文化傳統、風俗習慣等方面，社會規範和文化價值根植於社會內部，影響整個社會對社團的期待和情感。¹⁰ 此外，獲得社會大眾認可與支持，對於社團參與城市社區治理績效至關重要。因為只有社團提供的公共產品及服務符合當地文化價值觀，充分滿足社區居民的需求，才能獲得內部合法性，獲得物質資源及情感支持，從而取得滿意的治理效果。

(3) 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評價標準

有效性的研究起源於對組織行為的研究，有學者將有效性定義為對組織目標達成情況的衡量，指擁有特定使命和價值觀的組織實現符合正常定位的目標的程度。¹¹ 李青霞將社團參與社會治理的有效性界定為：社團針對社會需求做出精準反應並提供社會服務，有效滿足社會需要。¹²

此外，不同學者對有效性的評價標準進行了各自的闡釋。一些研究指出社團參與社會治理有效性的最本質內涵主要體現在公共服務的提供、公民參與的推動與社會資本的培育三個方面。¹³ 還有研究從鄰里糾紛調解、

管理》，2，49-53。

⁹ Ostrom, E., & Ostrom, V. (2004). "The Quest for Meaning in Public choice".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63(1), 105-147.

¹⁰ 康曉光 (2018)。“古典儒家慈善文化體系概說”。《社會保障評論》，2 (4)，99-110。

¹¹ Steers, R. M. (1977).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A Behavioral View*. CA: Goodyear Publishing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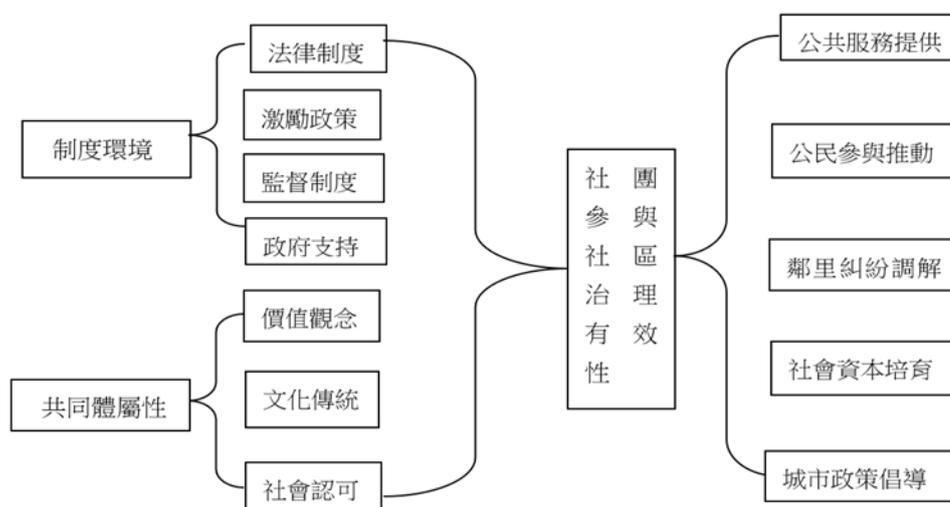
¹² 李青霞 (2021)。“制度環境、組織能力與社會組織參與社會治理的有效性——基於定性比較分析方法的研究”。《學習論壇》，433 (1)，91-98。

¹³ Guo, C. & Musso, J. A. (2007). "Representation in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A

推動公民參與以及城市政策倡導三個維度構建評價標準。¹⁴ 受上述研究啓發，本文認為，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核心內容是社區治理目標的實現程度，其評價標準包括五個維度，即公共服務提供、公民參與推動、鄰里糾紛調解、社會資本培育以及城市政策倡導。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影響社團參與社區治理的核心外在因素有制度環境和共同體屬性。其中制度環境的構成要素包括法律制度、激勵政策、監督制度和政府支持；共同體屬性的組成要素包括價值觀念、文化傳統和社會認可。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評價標準包括五個維度，分別是公共服務提供、公民參與推動、鄰里糾紛調解、社會資本培育、以及城市政策倡導。據此，本文構建了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理論解釋框架，如圖 2 所示。

圖 2 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解釋框架



資料來源：作者自制

(二) 研究假設

根據以上解釋框架，下面通過理論分析，推演並提出相應的研究假設。

Conceptual Framework”.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36(2), 308-326; Zhang, C. (2017). “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 The Emerging Disability Movement and Advocacy in China”. *Disability & Society*, 32(7), 1096-1101.

¹⁴ Li, H., Wen, B., & Cooper, T. L. (2019). “What Makes Neighborhood Associations Effective in Urban Governance? Evidence from Neighborhood Council Boards in Los Angeles”. *The 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49(8), 931-943.

(1) 制度環境對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影響

制度對社團行為選擇及其有效性都有重要的形塑作用，社團無論是在合法性還是資源獲得方面，都會受到制度的深刻影響。¹⁵ 制度環境是影響治理有效性的重要外在因素。儘管研究視角不盡相同，但研究者多將社團所處的制度環境視為研究的基石。¹⁶

如前文所述，法律制度、激勵政策、監督制度和政府支持等是社團制度的主要要素，都可能是影響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因素。據此，提出如下假設：

假設 1：法律制度對社團參與社區治理具有正向影響。

假設 2：激勵政策對社團參與社區治理具有正向影響。

假設 3：監督制度對社團參與社區治理具有正向影響。

假設 4：政府支持對社團參與社區治理具有正向影響。

(2) 共同體屬性對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影響

共同體屬性是影響社區治理績效的重要因素，主要包括價值觀念、文化傳統以及社會認可等要素。首先，價值觀念是社會行動者做出選擇的內心遵循。¹⁷ 如果在同一個社區中的所有行動者擁有共同的價值觀，由於相互信任，就能更容易建立一定的規則來有效管理社區。因此，提出如下假設：

假設 5：價值觀念對社團參與社區治理具有正向影響。

其次，地方文化有其自身的獨特性和自主性，地方規範和文化以關聯規則的形式“隱蔽地”引導個體和組織在特定情境下選擇行動框架。¹⁸ 同時，只有社團提供的服務符合當地的文化、價值的期待，充分滿足社會大

¹⁵ Turner, R. S. (1999). "Entrepreneurial Neighborhood Initiatives: Political Capital in Community Develop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Quarterly*, 13(1), 15-22.

¹⁶ 黃曉春 (2015)。“當代中國社會組織的制度環境與發展”。《中國社會科學》，(9)，146-164。

¹⁷ 陳成文 (2020)。“制度環境對社會組織活力的影響——基於貴州、湖南、廣東三省的實證研究”。《社會科學研究》，2 (2)，115-129。

¹⁸ 張潮、張雪 (2020)。“組織能力、合作網絡和制度環境：社區非營利組織參與社會治理的有效性研究”。《經濟社會體制比較》，208 (2)，90-99。

眾的需求，才能取得理想的治理效果。因此，提出如下假設：

假設 6：文化傳統對社團參與社區治理具有正向影響。

最後，社會認可指的是社團的參與行為因為符合某種社會正當性而贏得一些民眾、群體、機構的承認、支持乃至參與。¹⁹ 居民的認可參與程度、媒體的支持程度都會影響社團能否有效地參與社區治理。良好的社會氛圍有利於社團獲得社會、政府有關部門的信任，從而有助於社區治理。因此，提出如下假設：

假設 7：社會認可對社團參與社區治理具有正向影響。

三、研究設計

（一）研究方法

鑒於城市社區治理有效性的影響因素較為複雜，研究變量較多，本文主要運用多元線性回歸分析方法，即以社區治理有效性為因變量，以制度環境、共同體屬性兩大維度為自變量建立多元回歸模型來探討社區治理有效性的影響因素及作用機制。同時，由於開展的研究是社團層面研究，很難從公開渠道如數據庫或網站獲得有關社團發展、治理效果等直觀數據，因此，本文通過調查問卷方式來收集數據。

根據研究命題和構建的解釋框架，在借鑒國內外文獻成熟量表的基礎上結合研究需要進行吸收、修改，最終形成本研究調查問卷。問卷設計了個人基本信息、社團基本信息、制度環境、共同體屬性以及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效果評價等五項內容，共計 35 個問題。研究採用李克特（Likert）五分量表法對問卷進行結構化設計，分值從 1 到 5 表示所對應的答案的程度由低到高，有利於對問卷結果進行量化處理，便於後續統計分析。

（二）數據收集

本研究的數據來源於筆者 2023 年 8 月至 9 月開展的“澳門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研究的問卷調查”，調查對象為澳門 5 個提供社會服務的

¹⁹ 孫莉莉、鐘楊（2018）。“社會組織參與社會治理的績效評估：理論框架和評估模型”。《寧夏社會科學》，5，115-119。

代表性社團專職工作人員，其中傳統社團 3 個，宗教社團 2 個。²⁰ 本次問卷共計收回 140 份，通過重複、異常個案分析，剔除無效問卷 6 份，最後得到有效問卷 134 份，問卷有效率為 95.7%。

(三) 變量設定與測量

本研究主要從制度環境、共同體屬性兩大維度考察影響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外部因素，其中，制度環境、共同體屬性是自變量，社區治理有效性是因變量，社團年齡及人員規模是控制變量。

(1) 自變量的測量

按照前文關於制度環境的分析，本研究將其轉化為法律制度、激勵政策、監督制度、政府支持等 4 個可操作化的二級指標。其中，法律制度通過對立法完善性的評價來測量；激勵政策進一步操作化為規劃政策、培育政策、財稅政策、公共政策和項目支持、招標制度和人才制度等 6 個三級指標；將監督制度進一步操作化為第三方評估制度、懲處機制等 2 個三級指標²¹；將政府支持進一步操作化為政社關係密切程度、政府為社團提供經濟資助支持程度等 2 個三級指標。²²

共同體屬性可操作化為價值觀念、文化傳統、社會認可等 3 個二級指標。其中，價值觀念通過“社會主流價值觀支持社團的發展” 1 個三級指標來測量；文化傳統通過“社會文化傳統有利於社團的發展” 1 個三級指標來測量；社會認可通過“服務對象的認可與公眾支持水平”、“媒體支持”等 2 個三級指標來測量。²³

(2) 因變量的測量

本研究認為，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核心內容是社區治理目標的實現程度，其評價標準包括五個維度，即公共服務提供、公民參與推動、

²⁰ 傳統社團也稱為建制派社團，指的是支持現有建制，對政府的政策舉措一般持讚成態度的社團。

²¹ 陳成文(2020)。“制度環境對社會組織活力的影響——基於貴州、湖南、廣東三省的實證研究”。《社會科學研究》，2(2)，115-129。

²² 張潮、張雪(2020)。“組織能力、合作網絡和制度環境：社區非營利組織參與社會治理的有效性研究”。《經濟社會體制比較》，208(2)，90-99。

²³ 李嫣然(2018)。“社會組織成長的影響因素研究”。《東岳論叢》，39(8)，36-148。

鄰里糾紛調解、社會資本培育以及城市政策倡導。按照這一界定，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可以具體操作化為公共服務提供、公民參與推動、鄰里糾紛調解、社會資本培育以及城市政策倡導等 5 個二級指標。具體而言，公共服務提供的測量題項主要包括服務質量、服務數量和服務滿意度等 3 個三級指標。公民參與推動的測量題項主要包括參與數量、參與意識及政策倡導等 2 個三級指標。²⁴ 鄰里糾紛調解主要通過“有效解決社區存在的問題糾紛” 1 個三級指標來測量。社會資本培育的測量題項主要包括促使鄰里之間的信任感增加、促使鄰里之間的互惠氣氛提高、促使居民對社區的認同感增強、增加了居民參與網絡等 4 個三級指標。²⁵ 城市政策倡導的測量題項主要包括土地使用、公共服務需求、社區政策以及對政府其它政策提出建議等 4 個三級指標。²⁶

(3) 控制變量的測量

除以上自變量、因變量之外，本研究對可能對統計結果產生影響的變量進行了控制，分別是社團年齡和社團人員規模。

首先，社團年齡與社團積累的業務經驗和能力有密切關係。社團成立時間越長，就有可能擁有經驗豐富的領導者、業務嫻熟的管理人員和義工以及相對完善的人際網絡，從而在社區治理中表現得更加突出、高效；其次，人員規模是社團規模的重要體現，是社團提供社會服務的基本保障，是影響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重要變量。根據前期調研結果，本研究將社團年齡、社團人員規模設為分類變量，分別為：10 年以下、10-20 年、20-30 年、30 年以上以及 100 人以下、100-200 人、200-500 人、500 人以上，並以此作為變量值，納入回歸模型。

綜上所述，在本研究中，制度環境和共同體屬性被設定為自變量，其中制度環境可操作化為法律制度、激勵政策、監督制度和政府支持等 4 個二級指標，下設 11 個三級指標；共同體屬性可操作化為價值觀念、文化傳統、社會認可等 3 個二級指標，下設 4 個三級指標。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

²⁴ 張潮、張雪 (2020)。“組織能力、合作網絡和制度環境：社區非營利組織參與社會治理的有效性研究”。《經濟社會體制比較》，208 (2)，90-99。

²⁵ 帕特南 (2001)。《使民主運轉起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²⁶ Li, H., Wen, B., & Cooper, T. L. (2019). “What Makes Neighborhood Associations Effective in Urban Governance? Evidence from Neighborhood Council Boards in Los Angeles”. *The 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49(8), 931-943.

效性被設定為因變量，可操作化為公共服務提供、公民參與推動、鄰里糾紛調解、社會資本培育以及城市政策倡導等 5 個二級指標，具體下設 14 個三級指標。社團年齡和社團人員規模被設定為控制變量。具體見表 1。

表 1 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研究變量測量表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三級指標
自變量	制度環境	法律制度	立法完善性的評價
		激勵政策	規劃政策、培育政策、財稅政策、公共政策和項目支持、招標制度、人才制度
		監督制度	第三方評估制度、監管制度
		政府支持	政府與社團關係密切程度、政府提供資助支持程度
	共同體屬性	價值觀念	社會主流價值觀支持社團發展
		文化傳統	當地的社會文化傳統有利於社團發展
		社會認可	服務對象的認可與公眾支持水平、媒體支持
因變量	有效性	公共服務提供	服務質量、服務數量、服務滿意度
		公民參與推動	公民參與數量、參與社區意識、公民公共表達
		調解鄰里糾紛	有效解決社區存在的問題
		社會資本培育	社區社會資本的增加，如鄰里之間的信任感增加、鄰里之間的互惠氣氛提高、居民對社區的認同感增強、居民參與網絡增加
		城市政策倡導	包括土地使用、公共服務需求、城市政策等
控制變量	社團年齡	10 年以下、10-20 年、20-30 年、30 年以上	
	社團人員規模	100 人以下、100-200 人、200-500 人、500 人以上	

(四) 信度與效度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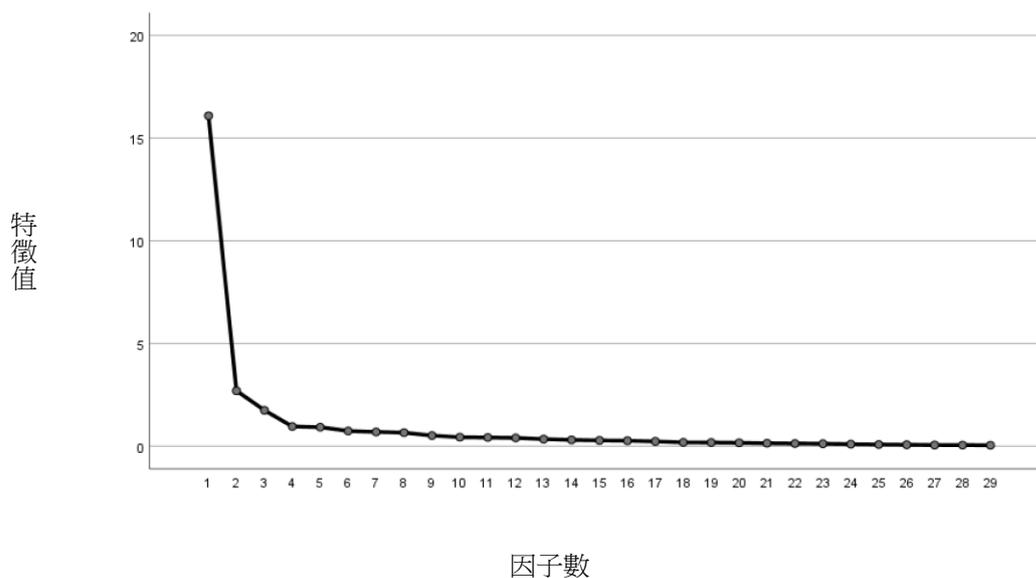
(1) 信度檢驗

本研究主要採用 Cronbach's Alpha (以下簡稱 CA) 係數來評價信度，分別對自變量 (制度環境和共同體屬性) 和因變量 (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 進行信度檢驗。結果顯示自變量 CA 係數為 0.937，因變量 CA 係數為 0.971，表示量表信度都很高，符合本研究的預期期望值 (Cronbach's Alpha 係數大於 0.6 表示信度可接受)。²⁷

(2) 效度檢驗

由於本量表是在借鑒已有成熟量表並結合實地調研情況基礎上制作而成，因此調查問卷的內容效度較為可靠。本研究通過探索性因子分析 (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EFA) 來檢驗量表的結構效度。

圖3 碎石圖分析



首先對量表中的所有題項進行KMO和巴特利特球形度檢驗。結果顯示KMO值為0.916，根據Kaiser給出的度量KMO的標準，(KMO值>0.5意味着可以進行因子分析，0.9以上表示非常適合)²⁸，表明量表題項適合做探索

²⁷ Churchill Jr, G. A., & Peter, J. P. (1984). "Research Design Effects on the Reliability of Rating Scales: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21(4), 360-375.

²⁸ Kaiser, H. F. (1974). "An Index of Factorial Simplicity". *Psychometrika*, 39(1), 31-36.

性因子分析。

因子結果分析如下：碎石圖顯示特徵值明顯較大的因子有三個，第三個之後因子特徵值較小，效度檢驗提取的3個因子與量表預設的三個變量總體保持一致，大部分指標都歸入了理想的維度，效度檢驗結果比較理想，問卷量表的結構有效，如圖3所示。

四、呈現與詮釋

(一) 描述性統計

表 2 採集樣本的描述性統計 (N=134)

受訪者信息	特徵分類	樣本量	佔百分比
所在社團	傳統社團 A	92	68.6%
	傳統社團 B	20	14.9%
	傳統社團 C	6	4.5%
	宗教團體 D	4	3.0%
	宗教團體 E	12	9.0%
性別	男	17	12.7%
	女	117	87.3%
年齡	20-35 歲	39	29.1%
	36-50 歲	59	44.0%
	51-60 歲	35	26.1%
	60 歲以上	1	0.8%
受教育水平	中學	58	43.3%
	學士	9	44.0%
	碩士	16	11.9%
	博士	1	0.8%
職位	會長/理事長	2	1.5%
	主管人員	25	18.7%
	一般員工	105	78.3%
	其他	2	1.5%

本次問卷調查對象是 5 個澳門本地具有一定影響力的提供社會服務並參與社區治理的代表性社團。調研樣本數據顯示，在受訪者中，男性佔總

樣本的 12.7%，女性佔總樣本的 87.3%。在年齡方面，36~50 歲的人數最多，佔比 44%；20~35 歲的人數佔比 29.1%，51~60 歲的人數佔比 26.1%。受訪者受教育水平在碩士及以上的僅占 12.7%，其他集中在中學及學士階段，佔總樣本的 87.3%。受訪者中，會長/理事長佔比 1.5%，主管人員佔比 18.7%，一般員工佔比 78.3%，具體見表 2。

本研究對各變量的統計量進行描述性分析，如表 3 所示。

從表中可以看出，社區治理有效性的五個維度均值分均在 3.7 分以上，這表明大部分受訪者認為自己所在社團參與社區治理總體是有效的。在自變量的各個二級指標中，得分較高的是政府支持和社會認可，表明受訪者肯定政府支持和社會認可對社團發展產生了積極的影響，有利於提高其參與社區治理的效果。下文將會依據回歸檢驗結果做進一步的分析和論證。

（二）樣本獨立性和多重共線性診斷

本研究對各變量進行了樣本獨立性和多重共線性診斷，結果顯示：（1）所有回歸模型的德賓-沃森（D-W 值）均接近於 2，表明自變量之間不存在自相關性，樣本之間保持獨立性；（2）所有回歸模型的容差均大於 0.2，其方差膨脹因子（VIF）均小於 5，表明各變量間不存在多重共線性問題。²⁹

（三）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外部影響因素的多元線性回歸分析

本研究以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為因變量，以制度環境、共同體屬性為自變量、以社團年齡、社團人員規模為控制變量建立多元回歸模型來探討外部因素對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影響。具體而言，本研究採用分層回歸建立了 5 個多元回歸模型來比較不同的因素產生的影響大小，統計結果如表 4 所示。

首先，模型 1 顯示，控制變量中，社團人員規模對社區治理有效性有顯著正向影響，而社團年齡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因果關係不顯著。

²⁹ 張文彤、鄺春偉（2017）。《SPSS 統計分析基礎教程》。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表 3 各變量的描述性統計

變量名稱	類型	可操作化指標	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因變量						
社區治理有效性	連續	公共服務提供（包含 3 個題項）	11.82	1.86	6	15
	連續	公民參與推動（包含 2 個題項）	7.70	1.22	4	10
	連續	調解鄰里糾紛（包含 1 個題項）	3.77	0.69	2	5
	連續	社會資本培育（包含 4 個題項）	15.11	2.42	7	20
	連續	城市政策倡導（包含 4 個題項）	15.41	2.61	8	20
自變量						
制度環境	連續	法律制度（包含 1 個題項）	3.6	0.74	1	5
	連續	激勵政策（包含 6 個題項）	20.73	3.88	11	30
	連續	監督制度（包含 2 個題項）	7.17	1.31	4	10
	連續	政府支持（包含 2 個題項）	7.56	1.23	4	10
共同體屬性	連續	價值觀念（包含 1 個題項）	3.66	0.67	2	5
	連續	文化傳統（包含 1 個題項）	3.72	0.64	2	5
	連續	社會認可（包含 2 個題項）	7.61	1.21	5	10
控制變量						
社團年齡	分類	1. 10 年以下 2. 10-20 年 3. 20-30 年 4. 30 年以上	3.05	1.222	1	4
社團人員規模	分類	1. 100 人以下 2. 100-200 人 3. 200-500 人 4. 500 人以上	2.69	1.323	1	4

其次，模型2和模型5顯示，在制度環境方面，不論以制度環境為自變量，還是將所有變量納入為自變量，激勵政策和政府支持均對社區治理有

效性產生顯著正向影響。換而言之，關於社團的激勵政策越完善，社團參與社區治理越為有效；政府對社團的支持力度越大，社團參與社區治理越為有效。而法律制度對社區治理有效性的影響關係不顯著，即不存在顯著的線性相關關係。因此，假設2、假設4成立，假設1不成立。

再次，模型3顯示，雖然監督制度與整體社區治理有效性之間的因果關係不顯著，但對社區治理的公共服務提供有效性方面有正向影響，表示關於社團的監督制度越完善，社團在公共服務提供方面越為有效。因此，假設3部分成立。

表 4 多元線性回歸分析結果

		Model 1 控制變量	Model 2 控制變量+ 制度環境	Model 3 控制變量+ 制度環境	Model 4 控制變量+ 共同體屬性	Model 5 全模型
控制變量	社團年齡	-0.074	-0.037	-0.019	0.051	0.028
	社團人員 規模	0.292***	0.12	0.134	0.037	0.03
制度環境	法律制度		-0.025	-0.065		-0.019
	激勵政策		0.305**	0.198		0.206*
	監督制度		0.106	0.257*		0.059
	政府支持		0.379****	0.262**		0.229**
共同體屬性	價值觀念				0.046	-0.102
	文化傳統				0.149*	0.043
	社會認可				0.595****	0.458****
R ²		0.063	0.499	0.402	0.545	0.606
調整後 R ²		0.049	0.475	0.373	0.528	0.577
ΔR ²		0.063	0.436	0.335	0.482	0.543
F 檢驗值		4.422**	21.068****	14.214****	30.707****	21.177****

註：

1. 模型1、2、4、5的因變量均為社區治理有效性，模型3的因變量為公共服務提供，社區治理有效性五個維度之一；
2. 表格裡的數值為標準化係數Beta;
3. *p < 0.10, **p < 0.05, ***p < 0.01, ****p < 0.001
4. Model 3因變量為公共服務提供

又次，模型4和模型5顯示，在共同體屬性方面，文化傳統和社會認可均對社區治理有效性產生顯著正向影響。也就是說，社會文化傳統對社團

越包容，越能推動社團的發展，其參與社區治理就越為有效；社團受社會認可程度越高，社團參與社區治理越為有效。而價值觀念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因果關係不顯著。因此，假設6、假設7成立，假設5不成立。

最後，分析比較5個模型後可以看出，將制度環境、共同體屬性納入回歸方程後，回歸模型解釋力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只納入控制變量的模型1的 R^2 只有0.063，表明控制變量對社區治理有效性結果的可解釋程度為6.3%；而納入全部變量的模型5的 R^2 為0.606，表明加上制度環境和共同體屬性兩個自變量的可解釋程度為60.6%，提高了54.3%，進一步說明了制度環境和共同體屬性是影響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重要因素，自變量與因變量之間的因果關係可以成立。

五、結論與討論

（一）結果討論

本文從制度分析與發展框架（IAD）出發，構建了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理論解釋框架，試圖探索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外部影響因素。研究以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為因變量，以制度環境和共同體屬性為自變量，在收集澳門當地主要參與社區治理的代表性社團問卷調查數據的基礎上，建立多元線性回歸模型對研究假設進行檢驗。實證研究結果發現，制度環境維度下的激勵政策和政府支持均對社區治理有效性產生顯著正向影響，監督制度對社區治理的公共服務提供有效性方面有正向影響，法律制度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影響關係不顯著；共同體屬性維度下的文化傳統和社會認可均對社區治理有效性產生顯著正向影響，價值觀念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因果關係不顯著。總體來看，部分假設得到驗證，本文的基本結論如下：

一、激勵政策對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產生正向影響。出台配套積極的激勵政策會轉化為社團工作的動力，在參與社區治理方面更加有作為更加高效。為實現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增進廣大居民的民生福祉，澳門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於優化民生建設，制定了一系列的相關規劃政策和培育政策。比如，在特區政府制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中明確提出“推動社會服務發展和設施建設”的計劃，如持續統籌和優化社服人員的培訓，提升社工的專業能力及服務

水平；落實《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的各項配套工作，制定專業資格認可準則並實施認可考試制度；加強社工業界交流合作，促進社會工作的專業發展，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等。³⁰ 此外，特區政府還出台了財稅、減免稅政策給予相關社團稅收優惠地位。澳門第11/96/M號法律第十條規定，社團或財團一旦獲宣佈為行政公益法人，便享有法律規定的稅務及手續費的免除以及其他優惠，尤其是（1）印花稅、（2）物業稅、（3）營業稅、（4）為履行其目的所必需而以有償方式取得的不動產的登記稅、（5）訴訟費及法院費用、（6）公證署及登記局的手續費，以及免費在《政府公報》上公佈有關通則的修改之優惠。³¹

二、政府支持對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產生正向影響。在澳門社團資源份額中，來自政府的資助佔有日益重要的地位。政府部門財政資助方式分為偶發性資助與常規性資助，偶發性資助是對社團舉辦的偶發性活動的財政補助；經常性資助則可用於確保私人機構的運作。³² 以2022年為例，澳門社會工作局定期資助社團數量達到45個，受資助的人員4,600多人，總資助金額約15億澳門元。³³ 可以說，政府的經濟資助不僅是社團資源的重要來源和補充，更能塑造其參與社區治理的合法性，從而影響社團參與社區治理的有效性。

三、監督制度對社團參與社區治理的公共服務提供有效性方面產生正向影響。雖然統計分析結果並沒有驗證監督制度對整體社區治理有效性有顯著正向影響，但是監督制度與公共服務提供有效性方面的因果關係得到了驗證，這也說明了對社團有效、有力的監督管理是維護公平競爭環境、確保正確發展方向、促進社團整體走向良性運行的重要制度保障。³⁴ 在為社團提供經濟資助的同時，近年來，特區政府更加強化對公共部門向社團發放財政資助的監督³⁵，如澳門社會工作局為受第90/88M號法令監管的社服設施提供與准照相關的服務，包括准照申請、准照更改、准照/臨時運作

³⁰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第44頁。

³¹ 澳門特區第11/96/M號法律。

³² 婁勝華（2006）。“澳門社團組織的法律制度分析：歷史與現實”。《行政》雜誌，19（2），459-487。

³³ 《澳門社會工作局2022年工作報告》，第59頁。

³⁴ 陳成文（2020）。“制度環境對社會組織活力的影響——基於貴州、湖南、廣東三省的實證研究”。《社會科學研究》，2（2），115-129。

³⁵ 婁勝華（2006）。“澳門社團組織的法律制度分析：歷史與現實”。《行政》雜誌，19（2），459-487。

許可續期、補發、監管、技術意見諮詢等。³⁶

四、文化傳統對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產生正向影響。從歷史角度來看，澳門社團普遍具有扶貧濟世、自治需要、鄉親互助、愛國愛澳和為救自保的精神，而這些正是澳門社團社會富有公益心和公共理性的傳統文化表現。³⁷ 當社會上出現爭議，涉事雙方不能解決的話，通常會有德高望重的社團領袖出面調停，解決問題，從而化干戈為玉帛，促進了社區和諧穩定。

五、社會認可對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產生正向影響。如前文所述，居民的認可參與程度、媒體的支持程度都會影響社團能否有效地參與社區治理。社團只有獲得居民的認可和信任，其參與社區治理的效果就更加顯著。縱觀澳門社團參與公共治理的歷史，不難發現，作為庇護成員、表達訴求的特殊組織，社團歷經“慈善結社”、“賑災結社”、“維權結社”等不同階段，發揮着供給公共物品、社會管理和利益代表等多種功能，受到社會的認可與尊重，成為政府之外的重要治理主體。

六、法律制度和價值觀念對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影響關係不顯著。本研究的統計結果未能驗證關於兩者與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因果關係的假設，探究可能存在的原因有二：一是兩者的題項設置較為單一，只用一個題項來測量法律制度和價值觀念不夠全面清晰；二是樣本數量相對較小而未具有統計學意義。無論是哪種原因，都有待今後做進一步的研究來論證。

七、雖然本研究結果驗證了大部分假設，制度環境和共同體屬性與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之間存在因果關係，但還不能完全證明自變量對因變量的單向因果關係，兩者之間也可能存在互為因果關係，因此仍需做後續研究來論證。

（二）政策啟示

本研究結論對於引導社團如何有效參與社區治理具有以下兩方面的政策啟示：

³⁶ 《澳門社會工作局 2022 年工作報告》，第 76 頁。

³⁷ 黃兆輝（2013）。《小政府 大社團：澳門的後一後現代性與後傳統生活》。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首先，制度環境是影響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重要因素。雖然本研究中法律制度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影響關係不顯著，然而已有文獻研究發現法律制度與社區治理有效性顯著相關。因此，應進一步完善法律制度、激勵政策和監督制度。當前，澳門特區社團法律體主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結社權規範》（八月九日第2/99/M號法律）、《民法典》有關條款以及與社團相關的行政性規章（如批示）等構成，“弱監管、重自律”是澳門社團法律實踐的重要特徵之一。³⁸ 特區政府應進一步完善現有的關於社團的激勵政策，如優化相關規劃、財稅政策以及吸引人才政策；完善監督制度的細則內容，優化社團第三方評估制度，為社團發展提供更多機會，形成更為公平、良好的制度環境。此外，一方面特區政府可以加大對社團的財政資助和技術支持，另一方面社團也應更加積極主動和政府保持良好的溝通緊密聯繫，加強合作，爭取政府支持，從而更加有效的提升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水平。

其次，需重視共同體屬性對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產生的正向影響。應進一步提升主流價值觀對社團的支持度、文化傳統對社團的包容度來提升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水平。鑒於社會認可的正向促進作用，社團可以採取一些策略來提升自身的社會公信力，從而提高街坊對自身的認可度，增強信任感，最終達到有效治理社區的目標。

概言之，本文認為，制度環境和共同體屬性都是實現社團參與社區治理有效性的解釋變量。不論是完善有關社團的法律制度、激勵政策和監督制度，還是加大政府對社團的支持，增強社會對社團的認可，抑或提升主流價值觀和文化傳統對社團的肯定度和包容度，都有利於社團更有效地去參與社區治理，提升其治理能力和水平。

³⁸ 婁勝華（2006）。“澳門社團組織的法律制度分析：歷史與現實”。《行政》雜誌，19（2），459-487。